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32号

海丰县森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681924608

法定代表人：林文木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莲花总寮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建设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7月2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7月24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59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对违反该条款第（二）项“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1日